附錄7

**[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](#淡江大學109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報考學系（組） |  |
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夜）（手機）　　　　　　　（Email） |
| 交通費補助入帳帳號1. 請以正楷書寫正確
2. 附上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
 | 戶名 | **(限本人帳戶)** |
| 銀行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(代碼：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(代碼： )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
**申請補助明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交通費 | 住宿費 |
| 月 | 日 | 交通工具 | 起訖地點 | 小計 | 憑證 |
|  |  | 飛機□火車□高鐵□客運□ | 起訖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共\_\_\_\_\_\_元 | 共\_\_\_\_\_張 | 共\_\_\_\_\_\_\_元憑證共\_\_\_\_\_張 |
| 捷運、公車□ | □台北車站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台北車站捷運站 | 共130元 | 毋須提供 |
| □ 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 | 共\_\_\_\_\_\_元 |
| 合計 | 共\_\_\_\_\_\_\_\_憑證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憑證黏貼處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**補助說明(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：37300900；抬頭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)**

**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客運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 |
| 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飛機：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 |
| **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**，或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(02)26209505辦理申請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招生策略中心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分機2513、2208、2015、2016、2207、3442、3567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 |
| 住宿費 | 新竹以南考生，**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**，一人限補助一次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。2.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對象限考生本人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3.高鐵限搭標準車箱。4.票根或單據連同已填妥本申請表，於**113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」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」5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7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6.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7.如有疑義請洽（02）26215656分機2513，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楊先生。  |